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成人纸尿裤1亿片、成人拉拉裤1亿片、医用护理垫1.5亿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佑盾（福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成人纸尿裤 1 亿片、成人拉拉裤 1 亿片、医用护理垫 1.5 亿片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50583-04-03-92072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18 号(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8°24'17.404"，北纬：24°47'59.734"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 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015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	0.6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租用占地面积 20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 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5%;">是否 设置 专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td><t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	否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	否												

		污水集中处理厂	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的批复》南政文〔2021〕10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118号，位于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对照《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医用护理垫的生产加工，属于工业加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出租方编号为闽（2022）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1572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办公厂房、工业厂房和住宅（其中住宅为3幢1-6层，为本项目宿舍楼）；项目主要从事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医用护理垫的生产加工，属于工业加工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同时项目所在用地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之列。；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01月15日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闽发改备[2025]C060152号（见附件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1.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和承载力。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2）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统一深化处理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小。 （3）声环境
---------	--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项目设备噪声源小，为室内声源，通过采取车间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等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与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1.4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 年）》中“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项目位于“南安市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530358302）”范围内，其主导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项目主要从事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医用护理垫的生产加工，为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生态功能“城镇工业”的建设方向，选址符合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 1.5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18 号(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福建省邦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和驾校，南侧木亿实木茶桌厂，东侧为德昇石材厂和双亿建材厂，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145m 处田墘自然村（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则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周厝村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 1.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
--	--

	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118号(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环境纳污水体为九十九溪,九十九溪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限;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使用的能源、水资源不大,不会突破区域的能源、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	---

②、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 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5) 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项目对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部分, 具体见表1-2。 表 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 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 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 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 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 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医用护理垫的生产, 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禁止项目, 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	符合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业企业，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新污染物排放。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②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以及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18 号(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主要从事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医用护理垫的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相关行业。	符合

		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	
--	--	--	--

			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为无组织，无需倍量替代。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据上述分析，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③与泉州市南安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对应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16，项目与泉州市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泉州市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5058320016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内，从事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医用护理垫生产，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2.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喷码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10%，使用量少，VOCs 排放量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	项目从事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医用护理垫生产，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1.7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2022 年 12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佑盾（福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保伟（详见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企业拟租用福建南安新宏艺陶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18 号(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已建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成人纸尿裤 1 亿片、成人拉拉裤 1 亿片、医用护理垫 1.5 亿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租赁占地面积为 20000m²，建筑面积为 14861.56m²（详见附件 4：土地手续、租赁合同），主要从事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医用护理垫的生产，总投资 3000 万元，年产值 5000 万元。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于环评审批后建设、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喷码、粘胶工艺，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 22--38.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印刷、粘胶工艺的”类型，应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本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成人纸尿裤 1 亿片、成人拉拉裤 1 亿片、医用护理垫 1.5 亿片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佑盾（福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18 号(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
- （5）总投资：3000 万元。
- （6）建设规模：占地面积为 20000m²，建筑面积 14861.56m²，年产成人纸尿裤 1 亿片、成人拉拉裤 1 亿片、医用护理垫 1.5 亿片
- （7）职工人数：拟聘职员 100 人，50 人住宿，不设食堂
- （8）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

建设内容

2.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厂房，为 1F 钢筋混凝土厂房，建筑面积 4699.55m ² ，主要设置成人纸尿裤生产、成人拉拉裤生产、医用护理垫生产加工区域	依托出租方闲置车间
	原料区		2#厂房原料区靠车间内部东部区域	
储运工程	成品区		4#厂房，为 1F 钢筋混凝土厂房，建筑面积 6253.24m ² ，4#厂房全部用于成品贮存	依托出租方闲置车间
	办公区		1#楼，共 4F，建筑面积 1813.97m ² ，用于办公	依托出租方闲置建筑
辅助工程	住宿区		3#楼，共 6F，建筑面积 2094.80m ² ，用于员工休息用	依托出租方闲置建筑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现有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霞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废气	粉尘	收集后经 6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6 排放	新建
		喷码废气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2#厂房车间内部设1处一般固废暂时贮存场所，面积约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在2#厂房车间内部设1间危废贮存间，面积约20m ²	新建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出租方现有物业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成人拉拉裤	1 亿片				

	成人纸尿裤	1 亿片				
	医用护理垫	1.5 亿片				

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高分子吸水树脂：简称 **SAP**，形态为颗粒状，是一种典型的功能高分子材料。它能吸收其自身重量数百倍，甚至上千倍的水，并具有很强的保水能力，一旦吸水膨胀成为水凝胶时，即使加压也很难把水分离出来。高分子吸水树脂是一类含有亲水基团和交联结构的大分子，在个人卫生用品、工农业生产、土木建筑等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用途。

热熔胶：热熔胶全称“热熔压敏胶”，是一种使用时不含臭味，低贴合温度以及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固体可熔性的混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外观为微黄色半透明块状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软化点约 85℃，热分解温度>200℃，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白色，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粘剂”。根据项目热熔胶 **MSDS** 检测报告（见附件 5），热熔胶主要由增粘树脂、矿物油、抗氧剂等物质组成，根据项目热熔胶 **SGS** 检测报告（见附件 6），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 100℃ 条件下加热 1h 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卫材行业的限值要求（≤50%）。

水性喷码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喷码油墨 **MSDS** 检测报告（见附件 7），项目喷码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羧基烷基化内酰胺、颜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59g/L（根据建设单位厂家提供信息，项目使用的喷码油墨密度约 2g/mL，折算质量占比约 7.9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无纺布：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如多采用聚丙烯（PP 材质）粒料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网、热压卷取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PE 膜：即聚乙烯薄膜，是指用 PE 颗粒生产的薄膜，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

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储存期长，在仓库储存一年以上，品质无变化；不污染、不腐蚀。主要用于妇女卫生巾的底膜，护垫底膜，婴儿纸尿裤底膜等，跟无纺布复合。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
	CSG-BAD300	2 条
	HZJX-CLK450	2 条
	扣模 6060	2 条
	MRJ-030	6 台
	CRNK-BZJ-SF	6 台
	TNNA-11008	15 台
	K75	8 台
	FPT60AIIID	2 台

2.6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拟聘职员 100 人，50 人住宿，不设食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天)，不住宿职工用水定额按 60L/(人·天)，项目工作性质为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150t/a（10.5t/d），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0t/a（8.4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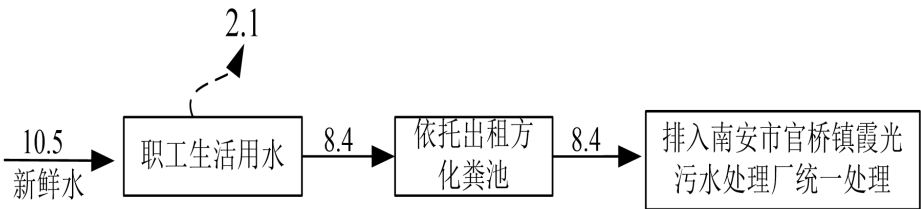


图 2.6-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根据物料流转及生产操作管理需求，2#厂房车间内部从北向南方向依次设置了

	2 条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生产线、2 条全自动成人拉拉裤生产线、2 条全自动医用护理垫生产线，厂房车间内部靠南侧从左往右依次设置了空压机房、喷码区、封口区、中片区、理片区，厂房车间内部靠东侧设置原料区，东南角落设置了一般固废暂时贮存场所、危废贮存间，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4#厂房设置为成品仓库，2#厂房车间、4#厂房车间均设有出入口，方便原材料和产品运输；办公区设置在 1#楼房、休息区设置在 3#楼房，办公区、休息区与生产区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线布置紧凑、规范，工艺衔接合理，物流、人流线路清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护理垫由全自动生产线自动完成，在生产作业前完成作业编程，后自动完成所需的工序，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	------------

表 2.9-1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内切废气	破碎、内切	颗粒物	6 套布袋除尘器+6 根 15m 高排气筒
	喷码废气	喷码	非甲烷总烃	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	出租方化粪池+排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工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分切、检验	/	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	颗粒物	
	废包装袋	包装	/	
	空墨盒	喷码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5，同比上升 3.7%，综合月度指数最高值出现在 5 月，最低值出现在 7 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一级达标天数 213 天，占比 58.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比 40%，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较上年下降 0.8%。轻度污染天数 4 天，中度污染天数 2 天，污染天数较上年多 3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 1.6%，较上年占比增加 0.8%。

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18ug/m³、37ug/m³、6ug/m³、5u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³、126ug/m³，SO₂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年均值同比降低 28.6%，PM_{2.5}、PM₁₀、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升高 12.5%、2.8%、14.3%、6.8%。PM_{2.5}年均值、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详见 3.1-2。

表 3.1-2 2023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表

月份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ug/m ³	综合 指数
1	28	44	6	5	0.90	88	2.42
2	28	48	7	5	0.80	95	2.52
3	26	62	7	5	0.60	117	2.75
4	23	54	6	5	0.60	122	2.56
5	21	57	6	7	0.60	152	2.79
6	11	22	6	5	0.80	117	1.77
7	10	17	6	6	0.80	120	1.73
8	12	26	6	6	0.60	132	1.93
9	13	23	7	6	0.60	130	1.93
10	15	25	6	5	0.80	125	1.99
11	15	32	6	5	0.80	128	2.11
12	16	34	6	5	0.80	108	2.05
全年	18	37	6	5	0.80	126	2.25

对照上表，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

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③特征污染物：TSP

为了解项目所处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中委托***于***对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详见表 3.1-3 及附图 11、附件 9，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布点

序号	地点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相对方位	监测内容
1	***	***	***	TSP

表 3.1-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TSP）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小时值	第二次 小时值	第三次 小时值	第四次 小时值	日均值
***	***	TSP	mg/m ³	/	/	/	/	***
	***		mg/m ³	/	/	/	/	***
	***		mg/m ³	/	/	/	/	***

项目监测数据按照规范进行连续 3d 的监测，引用的监测数据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属于有相应 MAC 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故从监测时间、监测区域、监测单位情况分析，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根据表 3.1-4 可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0.3mg/m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尚好。

3.1.2 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九十九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闽政文〔2004〕24 号），九十九溪全河段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I 类功能区，全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见表 3.1-5。

表 3.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circ}\text{C}$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circ}\text{C}$
2	pH	6~9（无量纲）
3	溶解氧 $\geq$	5mg/L
4	化学需氧量（COD） $\leq$	20mg/L
5	高锰酸钾指数 $\leq$	6mg/L
6	BOD ₅ $\leq$	4mg/L
7	氨氮（NH ₃ -N） $\leq$	1.0mg/L
8	总磷（以 P 计） $\leq$	0.2（湖、库 0.05）mg/L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港仔渡桥水质呈 IV 类，其余 6 个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基于所述，项目纳污水体为九十九溪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3.1-6。

表 3.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18 号(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 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 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5。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田墘自然村</td><td rowspan="2">居住区</td><td rowspan="2">人群</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E</td><td>145</td></tr><tr><td>林边自然村</td><td>W</td><td>148</td></tr></table> 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九十九溪支流, 水体功能为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田墘自然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	145	林边自然村	W	148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田墘自然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	145											
林边自然村				W	14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应确保 NH₃-N 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见表 3-5），排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标准	—	—	—	—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表 3.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COD	50mg/L	
3	BOD ₅	10mg/L	
4	SS	10mg/L	
5	NH ₃ -N	5mg/L	

3.3.2 废气排放标准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木浆纸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3-3。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①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备注：①在项目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北面福建省邦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 4 层综合楼，高度约为 20m，排气筒高度 15m，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												
	(2) 有机废气 项目喷码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含三苯，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换气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详见表 3.3-4。												
	表 3.3-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tr><tr><th>1h 平均浓度值(mg/m³)</th><th>任意一次浓度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30.0</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1h 平均浓度值(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8.0	30.0	2.0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1h 平均浓度值(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8.0	30.0	2.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2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2）VOCs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相关规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8，则项目无需 VOCs 总量调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施工期内容主要为新增设备的进厂安装和租赁车间的装修布局，污染环节和污染因素较少，主要为装修废气、设备安装噪声和包装、废弃材料等固废。 施工期装修废气为短期性影响，落实好车间通风后，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减小；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源强在 80~90dB（A），由于安装在厂房内进行，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期包装、废弃材料等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油漆桶等固废暂存于临时危废间内。从施工范围来分析，由于施工分布在厂房内，范围比较小，施工期很短，施工期间的废气、机械噪声和固废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是短时的，并且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控制，减轻污染。具体措施为： （1）及时清运垃圾，不造成堆积，针对油漆、涂料等具有危险性的装修材料，应妥善交由“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理，不可将装修材料随意丢弃。 （2）施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材料混合用水，职工生活污水可从厂房内部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材料用水经混合后使用，不会造成外排现象，在装修过程中，应委托三方做好监察工作，切不可造成废水乱排乱用现象产生。 （3）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的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在施工期间，项目若能采取以上措施，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有机废气 ①热熔压敏胶施胶废气 项目在面料、底膜与棉芯复合、腰围复合、无纺布复合等过程中会使用热熔压敏胶以固定，项目生产线施胶过程使用环保型固态热熔胶，根据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项目使用的热熔压敏胶不含有机溶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胶时加热温度约为 80-90℃，低于热熔胶分解温度 200℃，根据企业提供的 TVOC 检测报告，

T177U 热熔压敏胶在 100℃条件下加热 1 小时，TVOC 为未检出（根据 T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检测项目为 C6-C16，检出限为 5mg/kg）。同时根据理化性质，C3-C5 有机化合物常温下为气体，不可能做为热熔压敏胶的单体存在，且 80℃-90℃温度较低，基本不存在聚合物单体化学键断裂形成单体的情况，且 C16 化合物沸点在 350℃-410℃之间，因此熔融过程不会生成 C16 以上的有机物。

因此，项目生产线施胶过程热熔胶不产生化学分解作用，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②喷码废气

本项目需要在成品包装袋上进行出厂日期喷码，项目喷码使用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性喷码油墨年用量约 0.5t/a，根据项目水性喷码油墨 MSDS 成分分析，项目 VOCs 质量比约为 7.95%，则预计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398kg/a，则产生速率约 0.0133kg/h（喷码年工作时间按 3000h）计。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 53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中的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喷码油墨 VOCs 质量比约为 7.95%，低于 1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30%），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因此，本项目喷码废气产生量很小，喷码过程中的废气可不进行收集，喷码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颗粒物

项目木浆纸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手册未提供关于纸制品粉尘的核算系数，本项目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原料为纸塑铝复合材料，产品为纸浆、铝、塑料，工艺为破碎+筛选+分离”的颗粒物产污系数：490 克/吨-原料。项目设置 2 条成人拉拉裤生产线、2 条成人纸尿裤生产线、2 条医用护理垫生产线，每条生产

线产能均一致，2条成人拉拉裤生产线木浆纸年用量2630t/a，则每条成人拉拉裤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0.6444t/a（0.2148kg/h）；2条成人纸尿裤生产线木浆纸年用量6000t/a，则每条成人纸尿裤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1.47t/a（0.49kg/h）；2条医用护理垫生产线木浆纸年用量5490t/a，则每条医用护理垫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1.3451t/a（0.4484kg/h）。

①集气设计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将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处理，不能密闭的位置设置软帘，在各生产线粉碎、棉芯内切作业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正压抽吸的集气方式，根据同类型行业经验，项目废气的集气效率可达80%（本评价以80%计），粉尘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经6套袋式除尘处置，尾气分别经6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风量设计方案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项目拟在各生产线粉碎、棉芯内切作业工序上方采用有边矩形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每个集气罩排气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Q=3600 \times 0.75 (10X^2 + F) V_x,$$

其中：F为罩口面积（项目按 $1.6 \times 1.4 = 2.44\text{m}^2$ 设计），

X为设备到集气罩的高度（项目按0.2m），

V_x 为流速（项目按流速1.2m/s控制）。

项目集气罩的设置情况详见下表4.1-1。

表 4.1-1 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V (m/s)	X (m)	F (m ²)	风量 (m ³ /h)	合计 (m ³ /h)
2# 厂房	成人拉拉裤生产线（粉碎室、内切室）	2条（4个）	1.2	0.2	2.44	36806.4	110419.2
	成人纸尿裤生产线（粉碎室、内切室）	2条（4个）	1.2	0.2	2.44	36806.4	
	医用护理垫（粉碎室、内切室）	2条（4个）	1.2	0.2	2.44	36806.4	

根据上表，项目2#厂房每条生产线（共6条）收集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最小为110419.2m³/h，考虑到管道损失等，每条生产线管道配套风量为20000m³，6条线风机配套的总风量为120000m³/h，可满足要求。

	根据以上废气工程处理设计方案，项目各生产线粉碎、棉芯内切作业工序配套的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geq 99\%$（本评价以 95%计），项目每条成人拉拉裤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0.6444t/a（0.2148kg/h），则每条成人拉拉裤生产线有组织（DA001-DA002）排放量约为 0.0258t/a（0.0086kg/h），每条生产线管道配套风量为 20000m³，则排放浓度为 0.43mg/m³；另每条线尚有 20%的粉尘废气未被收集，该部分废气排放量约 0.1289t/a（0.0430kg/h），呈无组织排放；每条成人纸尿裤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1.47t/a（0.49kg/h），则每条成人纸尿裤生产线有组织（DA003-DA004）排放量约为 0.0588t/a（0.0196kg/h），每条生产线管道配套风量为 20000m³，则排放浓度为 0.98mg/m³；另每条线尚有 20%的粉尘废气未被收集，该部分废气排放量约 0.294t/a（0.098kg/h），呈无组织排放；每条医用护理垫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1.3451t/a（0.4484kg/h），则每条医用护理垫生产线有组织（DA005-DA006）排放量约为 0.0538t/a（0.0179kg/h），每条生产线管道配套风量为 20000m³，则排放浓度为 0.895mg/m³；另每条线尚有 20%的粉尘废气未被收集，该部分废气排放量约 0.2690t/a（0.0897kg/h），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各排气筒之间的距离为 8m，两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根据平面布局，依次类推，两两排气筒均需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最终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922kg/h，6 条线风机配套的总风量为 120000m³/h，则等效排放浓度为 0.7683mg/m³。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4.1-2，废气治理设施见表 4.1-3，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见表 4.1-4。
--	---

表 4.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碎、内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8.59	0.1718	0.5155	0.43	0.0086	0.0258	3000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类比法	8.59	0.1718	0.5155	0.43	0.0086	0.0258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类比法	19.6	0.392	1.176	0.98	0.0196	0.0588	
	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类比法	19.6	0.392	1.176	0.98	0.0196	0.0588	
	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类比法	17.935	0.3587	1.0761	0.895	0.0179	0.0538	
	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类比法	17.935	0.3587	1.0761	0.895	0.0179	0.0538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0.4613	1.3838	--	0.4613	1.3838	
喷码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	0.0133	0.0398	--	0.0133	0.0398	3000

表 4.1-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粉碎、内切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6)	120000	80	95	是

备注：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尚未颁布纸制品制造业相关正式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根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可知，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治理技术可行。

表 4.1-4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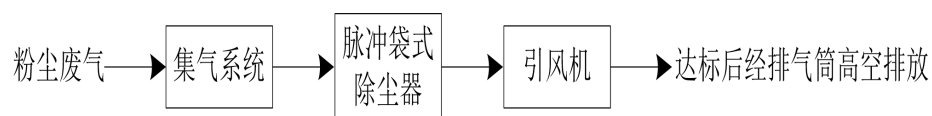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高度 m	内 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 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DA001	颗粒物	15	0.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E:118°24'16.438" N:24°48'1.173"	GB16297-1 996 《大气 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120	1.75	颗粒物	排气筒 进口、出口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5	0.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E:118°24'16.361" N:24°48'1.019"				颗粒物	排气筒 进口、出口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5	0.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E:118°24'16.245" N:24°48'0.845",				颗粒物	排气筒 进口、出口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5	0.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E:118°24'16.110" N:24°48'0.613"				颗粒物	排气筒 进口、出口	1 次/年
DA005	颗粒物	15	0.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E:118°24'15.975" N:24°48'0.488",				颗粒物	排气筒 进口、出口	1 次/年
DA006	颗粒物	15	0.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E:118°24'15.849" N:24°48'0.304"				颗粒物	排气筒 进口、出口	1 次/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 织排放限值（≤1.0mg/m³）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3中规定的企业 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非甲烷 总烃	厂界四周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2中规定的厂区内 监控点浓度限值”(≤8.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1次/年
备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21-2017)适用于造纸工业污染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 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佑盾(福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尚未颁布纸制品制造业相关正式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属于未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本评价从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工作原理、去除效率、达标可行性分析其可行性。

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是由进气管、排气管、布袋组成。其采取的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项目计划在每条成人拉拉裤生产线、每条成人纸尿裤生产线、每条医用护理垫生产线安装收集系统，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为：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0%，甚至可达 99.99%，其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

脉冲袋式除尘器通常由上箱体（净气室）、中箱体、灰斗框架以及脉冲喷吹装置及负压系统等部分组成，采用圆形滤袋。含尘气体从箱体中下部进入灰斗室，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流速降低，气流中一部分粒径大、密度大的尘粒在重力的作用下，在灰斗内沉降下来；粒径小、密度小的尘粒向上进入袋滤室后，通过滤袋表面的惯性、碰撞、筛滤和静电等综合效应，使尘粒沉降在滤袋表面上，并形成粉尘层，净化后的气体经过净化室由风机排风管排出。袋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袋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加，当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的时候，就必须进行清灰。

脉冲喷吹的清灰是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控制脉冲阀的启闭，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空气通过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向滤袋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若干倍的诱导气流，与引射气流一同进入滤袋内，使滤袋内瞬间形成正压，急剧膨胀，沉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

掉入灰斗，达到清灰的目的。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项目生产线上粉碎、棉芯内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等效排放浓度为 0.7683mg/m^3 、等效排放速率为 0.0922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可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措施经济有效可行。

4.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利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估算，本评价选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标准见表 4.1-5。

表 4.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h	0.9mg/m^3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1h	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4 页推荐浓度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1-6、表 4.1-7。

表 4.1-6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位置	面源起点坐标/m			污染物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速率(kg/h)
	经度 X	纬度 Y	高度 Z				
生产车间	642003	2743525	34.41	颗粒物	96	50	0.4613
				非甲烷总烃	96	50	0.0133

注：X、Y、Z 取值为 UTM 坐标，海拔高度从地图获取；

利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废气排放污染物的计算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1761	1.96	0.0005077	0.03
100	0.03887	4.32	0.001121	0.06
200	0.05002	5.56	0.001442	0.07
300	0.05296	5.88	0.001527	0.08
400	0.05262	5.85	0.001517	0.08
500	0.05282	5.87	0.001523	0.08
1000	0.04308	0.14	0.001242	0.06
1500	0.03113	0.12	0.0008975	0.04
2500	0.0178	1.98	0.0005133	0.03
最大值	0.05349	5.94	0.001542	0.08
最大值出现距离/m	562			
D10%最远距离/m	未出现			

估算结果表明：

①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均未超标，废气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0%，D10%未出现，对评价区域内的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较小，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厂界外下风向未出现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3838t/a（0.4613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8t/a（0.0133kg/h）。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1-8。

表 4.1-8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_c (kg/h)	计算系数(无因次)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m)	卫生防 护距离 (m)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133	350	0.021	1.85	0.84	0.035	50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4613	470	0.021	1.85	0.84	8.807	50

由表 4.1-8 可知，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由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自有厂区、福建省邦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道路、德昇石材厂、木亿实木茶桌厂和农田，不存在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划定要求。

4.1.5 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情况，确定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的非正常工况，本次评价按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 生频 次/次	应对 措施
1	DA001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8.59	0.1718	1	0.1718	1	立即停止作业
2	DA002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8.59	0.1718	1	0.1718	1	立即停止作业

3	DA003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19.6	0.392	1	0.392	1	立即停止作业
4	DA004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19.6	0.392	1	0.392	1	立即停止作业
5	DA005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17.935	0.3587	1	0.3587	1	立即停止作业
6	DA006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17.935	0.3587	1	0.3587	1	立即停止作业

备注：设施故障即为未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排放量计算过程例如 $0.5155 \div 3000 \times 1000 = 0.1718\text{kg}$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1）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2）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项目生产线上粉碎、棉芯内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等效排放浓度为 0.7683mg/m^3 、等效排放速率为 0.0922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

项目喷码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料，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内空间大，排放的少量喷码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基本不会对车间内环境及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约145m处田墘自然村，距离项目较远，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

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4.2.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2520t/a（8.4t/d），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废水中污染物的主要浓度约为 COD：340mg/L、NH₃-N：32.6mg/L；BOD₅、SS 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业资格培训管理办公室编写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为 BOD₅：200mg/L、SS：20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1；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2；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1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40	0.8568	50m ³	出租方化粪池（厌氧发酵）	45	是
		BOD ₅	200	0.5040			9	
		SS	200	0.5040			65	
		NH ₃ -N	32.6	0.0822			3	

备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以 45%计），SS：60%~70%（以 65%计），NH₃-N 和 BOD₅ 去除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₅ 去除效率为 9%，NH₃-N 去除效率为 3%；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520	50	0.126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	0.0252		
		SS		10	0.0252		
		NH ₃ -N		5	0.0126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	生活	pH	出租方	一	E:118°24'39.6180"	6~9 无量纲	GB8978-

活	污水	COD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般排放口	N:24°47'48.7515"	500	1996、 GB/T31962-2015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4.2.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187mg/L、BOD₅：182mg/L、SS：70mg/L、NH₃-N：31.622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4.2.3 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粪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水纳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位于官桥镇霞光村，用地面积 8507m²，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4250m³/d，远期规划扩建至处理规模为 3.5 万 m³/d。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采用“兼氧 FMBR”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最终排进污水处理厂北侧九十九溪。

②市政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位于霞光社区，主要服务范围为项目周边的村庄及小区，主要包括周厝村、霞光社区、立新社区、金庄社区、世纪家园、温泉新都城等，本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的国道 324 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并接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

处理厂。

③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近期日处理规模为 4250m³/d，目前处理量为 3200t/d，剩余处理量为 1050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m³/d，约占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近期剩余处理规模的 0.8%，不会对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4.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21-2017）未规定本项目涉及到的企业类型，本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2 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执行，具体可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调整。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年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纸尿裤、拉拉裤生产线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7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详见表 4.3-1。

4.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2 条	1m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1	41	1.2	24	41	51	3	55.41	50.75	48.86	73.47	发频 时间段： 08:00~12:00 ； 14:00~18:00 ；	15	40.41	35.75	33.86	58.47	1
2			2 条	1m	80		51	24	1.2	24	24	51	30	55.41	55.41	48.86	53.47		15	40.41	40.41	33.86	38.47	1
3			2 条	1m	80		51	12	1.2	24	7	51	39	55.41	66.11	48.86	51.19		15	55.41	51.11	33.86	36.19	1
4			6 台	1m	80		70	6	1.2	24	6	70	43	60.18	72.22	50.88	55.11		15	45.18	57.22	35.88	40.11	1
5			6 台	1m	70		51	6	1.2	40	6	51	43	45.74	62.22	43.63	45.11		15	30.74	47.22	28.63	30.11	1
6			15 台	1m	65		43	6	1.2	56	6	43	43	41.80	61.20	44.09	44.09		15	26.80	46.20	29.09	29.09	1
7			8 台	1m	65		22	6	1.2	71	6	22	43	37.27	58.74	47.45	41.63		15	22.27	43.74	32.45	26.63	1
8			2 台	1m	75		10	6	1.2	86	6	10	43	39.32	62.45	58.01	45.34		15	24.32	47.45	43.01	30.34	1
备注：①：以厂区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房东向为 x 轴，北方向为 y 轴； ②：声源源强均为距离声源处 1m 的声压级。 ③：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运行时开小窗，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对照表 4.3-2，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15dB（A）计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核算方法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	-1	40	1.2	类比法	80/1	设减振基础、消声	08:00~12:00 14:00~18:00															
2			-1	35		类比法	80/1	设减振基础、消声	08:00~12:00															

3			-1	30		类比法	80/1	设减振基础、消声	14:00~18:00
4			-1	25		类比法	80/1	设减振基础、消声	08:00~12:00
5			-1	20		类比法	80/1	设减振基础、消声	14:00~18:00
6			-1	15		类比法	80/1	设减振基础、消声	08:00~12:00

注：以厂区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房东向为x轴，北方向为y轴；声源源强均为距离声源处1m的声压级

表 4.3-3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单位：dB（A）

条件	A	B	C	D
TL 值	25	20	15	10

注：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3.2.1 预测模式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参数；

Q —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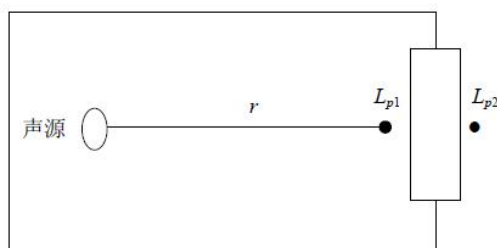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B、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₀—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C、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D、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声源在受声点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lg(10^{0.1L_0} + \sum_{i=1}^n 10^{0.1L_{pi}})$$

式中：L—受声点的总声压级dB（A）；

L₀—受声点背景噪声值 dB（A）；

L_{pi}—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n—声源个数。

项目为新建项目，夜间不生产，利用以上模式，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只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4.3-4 运营期项目噪声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房东侧厂界	56.08	65	达标
厂房南侧厂界	59.42	65	达标
厂房西侧厂界	46.40	65	达标
厂房北侧厂界	58.70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正常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昼间标准限

值，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3.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报告建议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 (1)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 (2)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对项目厂区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 (3)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 (4)车辆运输物料时，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 综上所述，运营期噪声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3.4 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表 4.3-5 所示。

表 4.3-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区边界围墙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50 住厂，住厂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每人每天 1kg，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每人每天 0.5kg，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d (0.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分切、抽检过程均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资料，每生产 1 万件产品产生大约 0.5t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则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7500t/a，根据 GB/T39198-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

	码》，这部分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SW04 类废纸，代码为 220-003-04（纸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生产线上破碎、棉芯内切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5.2584t/a，根据 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这部分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SW66 类工业粉尘，代码为 220-003-66（纸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4）废原辅料包装袋 项目原辅料使用和包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 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这部分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SW07 类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220-003-07（纸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5）废热熔胶包装袋 本项目热熔胶成品常温下为块状，塑料薄膜包装，每块为 2kg。每个塑料薄膜包装袋重量约为 5g，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958t/a，则废热熔压敏胶包装袋总重量约为 2.395t/a，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含固量 100%，不含溶剂，无火灾及中毒的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 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这部分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SW07 类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220-003-07（纸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6）空墨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水性喷码油墨墨盒包装规格为 0.25kg/瓶，每个空墨盒重约 0.01kg，项目水性喷码油墨使用量为 0.5t/a，则产生约 2000 个的空墨盒，约 0.02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要求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4-1。
--	--

表 4.4-1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环境危险特性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22.5	/	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5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分切、检验	固态	17500	/	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750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5.2584	/	0		5.2584
	废原辅料包装袋	包装过程	固态	5	/	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5
	废热熔胶包装袋	包装过程	固态	2.395	/	2.39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395
危险废物	空墨盒	喷码	固态	0.02	/	0.0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0.02

4.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环境管理评述

(1) 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部建设 1 间占地面积约为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保证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暂存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扬尘和

	防渗漏的要求。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措施：项目危险废物为空墨盒，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中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B、以固定容器或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C、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分、数量及特性指标，并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D、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或不锈钢等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 E、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如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F、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器。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贮存场所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内部的转运，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钢圆桶、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暂存库贮存。贮存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箱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

建设项目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放置专用运输工具，并由专人运送至临时贮存场所，内部转运路线均于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固废均为妥善包装，运输过程不易泄漏，且运输路线设在靠近生产区一侧的过道，因此项目按危废相关要求严格运输危废，则内部转运时不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措施可行。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5.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4.5-1。

表 4.5-1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4.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text{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生产作业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 10^{-7}\text{cm/s}$ 。

(3) 简单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等。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4.5.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到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方法,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

	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土壤。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一旦废水发生泄漏，将下渗进入地表，对地下水及土壤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破裂，危险废物泄漏，也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7 环境风险分析 4.7.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附录和表里的风险物质，结合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的物理性质和危险特性，水性喷码油墨属于毒性物质，木浆纸、卫生纸、无纺布属易燃物质，具有火灾风险。 （2）潜在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危险工艺，所用设备为同行业较为先进的设备，不存在潜在的风险。本项目设有原料和产品仓库，其风险事故主要为原料使用不当、危废泄露引发泄漏造成周边土壤、水环境的污染，原料贮存过程中遭遇明火导致的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发的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识别结果见下表：
--	--

表 4.7-1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水性油墨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泄漏	包装桶破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等环境，污染土壤、水环境
火灾	原料仓库	因人为失误、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的电火花引发火灾；设备接地不良产生静电引发火灾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倾倒、破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等环境，污染土壤、水环境
废气事故排放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布袋破损	外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水性喷码油墨储存在厂区内辅料仓库暂存，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辅料堆存区设置围堰，辅料仓库门口设置斜坡围堰，水性喷码油墨发生泄漏后，可在围堰及辅料仓库内收集暂存，不会漫流至厂区内；项目厂区内危废间危险废物的暂存量较小，可及时清理泄漏的危险废物并迅速转移至空桶中密封保存，因此水性油墨泄漏一般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产生影响。

项目木浆纸、卫生纸、无纺布属易燃物质，储存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当如设备接地不良、电气线路老化或绝缘不良等引发火灾。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防范措施，上述风险可以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甚至可以避免。

项目所涉及物质均不在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内，属非重大危险源，因此本评价重点对原料储存仓库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措施，不对风险源环境风险潜势进行评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材料储运的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的仓储管理，按有关防火规范设置储存场所。仓库门口设置 10cm 左右缓坡（门槛），防止包装损坏时，原料流散到外部，遇火源引发火灾等。考虑到搬运时可能会使用到人力叉车，建议将缓坡砌成斜坡状，方便出入。原料分类、分区贮存，并制定申报登记、保管、领用、操作等规范的规章制度。在原材料仓库配置砂土箱/吸收棉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在发生事故时收集泄漏物料。

②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国家、

	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B、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C、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D、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E、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并配备水消防和便携式灭火器，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 F、发生火灾时，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指挥下，履行各自的职责。治安队要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并组织队伍疏散未燃烧的物质，对固定的易燃液体的容器要不断地进行冷却，防止因火场温度影响，使液体受热膨胀，容器炸裂，液体溢出，扩大火灾。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B、危险废物入库时，需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 C、暂存间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贮存仓库的防渗、防漏。库房室内控温、控湿，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修补、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D、配备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E、加强车辆管理，叉车进出车间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F、在危废仓、车间等显眼的地方做好应急物资、防范措施标识。 ④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若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布袋破损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外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
--	--

	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工序。 C、项目废气装置定期清理更换,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所涉及物质均不在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内,属非重大危险源。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可以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对环境影响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6	颗粒物	6套布袋除尘器+6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15m高,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处理、软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车间换气系统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表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m}^3$);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值浓度 $\leq 3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出租方生活污水排放口 DA001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即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房隔音、基础减振，夜间不生产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定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原辅料包装袋、废热熔胶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③空墨盒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方法，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进行生产线安装，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第四章提出的原辅材料储运的安全防范措施、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下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3、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佑盾（福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4、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关信息。

5、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2018 年）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本评价项目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的方法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网络平

台上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待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网络平台上（详见附件 8）。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投诉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佑盾（福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成人纸尿裤 1 亿片、成人拉拉裤 1 亿片、医用护理垫 1.5 亿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6、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排放口
废气	破碎、内切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6 套布袋除尘器+6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 15m 高，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气筒进、出口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密闭处理、软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厂界四周
	喷码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车间换气系统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8.0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值浓度≤30mg/m ³ ）	厂界四周、厂区内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区边界围墙外 1m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临时固废贮存间，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核实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公告 2023 年 第 6 号)	核实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随意丢弃。	核实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制度	①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数据，不得无故停运； ②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			核实落实情况

六、结论

佑盾(福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成人纸尿裤1亿片、成人拉拉裤1亿片、医用护理垫1.5亿片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118号(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厦门市四方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2520t/a	-	2520t/a	+2520t/a
	COD	-	-	-	0.1260t/a	-	0.1260t/a	+0.1260t/a
	NH ₃ -N	-	-	-	0.0126t/a	-	0.0126t/a	+0.0126t/a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2768t/a	-	0.2768t/a	+0.2768t/a
	颗粒物（无组织）	-	-	-	1.3838t/a	-	1.3838t/a	+1.3838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398t/a		0.0398t/a	0.0398t/a
一般 工业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17500t/a	-	17500t/a	+17500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5.2584t/a	-	5.2584t/a	+5.2584t/a
	废原辅料包装袋	-	-	-	5t/a	-	5t/a	+5t/a
	废热熔胶包装袋	-	-	-	2.395t/a	-	2.395t/a	+2.395t/a
危险 废物	空墨盒	-	-	-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